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前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飞力达”）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苏州普洛斯望亭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亭普洛斯”、“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管理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飞力达于2017年10月26日开市起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2017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10月25日的收盘价为10.96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7年9月20日的收盘价为10.22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7.24%；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累计涨幅为-0.56%，运输行业（399237）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0.70%。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幅与大盘指数、行业指数涨跌幅对比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17-9-20)	停牌前最后1个交易日 (2017-10-25)	涨幅
飞力达(300240)收盘价	10.22	10.96	7.24%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17-9-20)	停牌前最后1个交易日 (2017-10-25)	涨幅
创业板(399102)综合指数	2,463.82	2,450.03	-0.56%
运输行业(399237)指数	1,534.79	1,545.48	0.70%
飞力达相对于大盘涨幅	7.80%		
飞力达相对于行业板块涨幅	6.54%		

由上表可见，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涨幅为 7.24%，扣除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下跌 0.56% 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7.80%；扣除同期运输行业板块指数上涨 0.70% 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6.54%。

据此，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综上，东吴证券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前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曾 亮

\_\_\_\_\_  
齐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